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董事退任 及 委任董事**

#### **董事退任**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偉業先生（「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成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業務上，已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彼於退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成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曾浩賢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曾浩賢先生，35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

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一筆總額為195,000港元之款項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HCCW 82/2020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並且不知悉因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曾先生亦於以下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以下職務：(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迈博药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曾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如獲邀出席），上述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曾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辛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